

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中心

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 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装备部门、各高等学校相关部门、四川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为规范科研课题管理，我中心制定了《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中心
2025年7月31日



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 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管理，适应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需要，推动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的，促进国有资产效益充分发挥，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科研课题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中心（以下简称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立项的各类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负责课题的规划、立项与管理，具体工作由教育装备研究所承担。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全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事业改革发展总体要求，制定课题规划；

（二）根据各地、各单位课题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动态调整申报名额；

（三）负责课题立项、结项鉴定；

（四）督促、指导课题研究工作实施；

（五）组织召开课题研究相关会议和交流活动；

(六) 做好研究成果宣传与应用推广工作。

第四条 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委托各市(州)教育装备部门、四川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单位”)分别承担当地基地及教育系统(含教育部门、学校、基地等)、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课题申报与管理。

委托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所属范围内课题的立项申请、推荐;

(二) 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审查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政治导向、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性;

(四) 负责课题过程管理,督促、指导课题研究;

(五) 组织学术交流;

(六) 做好研究成果宣传与应用推广工作。

第三章 选题

第五条 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根据全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教育综合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新挑战、新机遇,每年发布课题选题指南。申报单位参照指南自拟课题申报,自拟课题选题应符合第六条规定。

第六条 课题选题原则:

(一) 鲜明政治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

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建设教育强省，坚持五育并举，推进素质教育，助推四川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主责主业。紧紧围绕新时代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重点研究新高考、新课标、优质均衡、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中小学（幼儿园）装备、图书、实践基地的建设、配备、管理及应用，研究中小学（幼儿园）科学教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践、研学实践、实验教学、图书阅读、特殊教育和学校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现状、经验成效、问题困难和对策建议；

（三）坚持研用并重。扎根四川大地，顺应基层需求，关注前沿科技，引领事业发展，确保课题研究的针对性、原创性、前瞻性，确保研究成果能解决问题、有推广价值，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四章 申报

第七条 课题主要面向各高等学校、各地教育装备部门、教育科研部门、中小学（幼儿园）等从事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工作的单位开展。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实践基地、企业参与课题研究。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包括负责人（即课题主持人）和主研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否则,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课题负责人及主研人员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研究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负责人或主研人员;

(四)课题负责人以主持人的身份每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负责人有主持省级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年度课题;

(五)每位课题申请人限参与两项课题研究。

(六)课题立项应报请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即课题承担单位)同意。课题承担单位应高度重视课题研究工作,在工作时间、团队组建、条件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九条 课题申报工作自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申报通知下发后启动,采取限额申报。申报工作由委托管理单位负责组织,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五章 立项评审

第十二条 课题立项评审由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同行专家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立项评审的程序包括:

(一)资格审查。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按照管理办法和申报要求,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专家评审。

(二)专家评审。从四川省教育装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5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照客观、公正原则，通过量化评分和集体评议，提出拟立项课题建议名单。

(三)公示。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统一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审议。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召开主任办公会，对评审过程、评审标准进行审核把关，确定立项课题名单。

(五)批准立项。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发布正式立项名单，并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作为立项的依据。

第十四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严格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近姻亲关系人员申报课题立项的，不得受聘担任评审专家。

(二)严守保密纪律制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三)严守廉洁纪律。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收接受申报人及其单位的宴请，不得收受礼金或礼品。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实行集中立项、分级管理，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对研究进展情况进行过程监测。委托管理单位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研究工作顺利进行。各地、各单位课题开题及研究工作进展成效与下一年度立项名额分配挂钩。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的经费、设施设备等由课题承担单位解

决。课题负责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单位管理并积极争取所在单位支持。课题承担单位应采取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并将实施方案、开题报告报送委托管理单位。委托管理单位汇总所属区域的开题资料报送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研究需要，聘请所涉学科（领域）的专家3—5人参加开题会议。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教育管理类、决策研究类课题，可聘请1—2名县级以上教育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校（园）长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十九条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性成果应及时报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每年12月底前，课题组应提交年度研究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委托管理单位汇总后，于次年1月底以前报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

第二十条 根据各课题的实施周期和进展情况，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对立项课题研究进度实行台账管理，每年通报提醒一次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立项课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课题组提出书面申请，经课题承担单位、委托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审批：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变更课题主研人员;
- (四)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五) 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 (六)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二条 课题不立项子课题，课题研究期限自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

第二十三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影响研究进度，或课题负责人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需要延期的，应在预计完成时间前 2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每项课题只能申请延期一次，延期 6 个月仍然未结题的将予以撤销。

第七章 结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结项分为结题验收和结项鉴定两个环节。结题验收由委托管理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结项鉴定由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在通过结题验收后 3 个月内向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报送课题结项鉴定材料。结项材料包括：

- (一) 课题结项鉴定申请书;
- (二) 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8000 字，附中国知网 CNKI 查重报告，查重率不超过 15%;

(三) 课题研究工作报告，不少于 1000 字；

(四) 课题研究成果公报，不少于 2000 字；

(五) 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结项鉴定专家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行政职务，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学术水平。

第二十七条 结项鉴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延期课题结项鉴定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组出版、发表、公开交流或向有关部门、领导报送的成果，须在醒目位置注明课题名称及批准号等信息，没有标明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项鉴定成果。学位论文、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研究成果。

第二十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结项鉴定：

(一) 课题研究的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教育研究》《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公开发表或全文转载，并有明确标识的；

(二) 课题成果的主体部分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且负责人排名前三位的；

(三) 课题研究成果的主要结论被市(州)及以上党委、政府、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采纳的；

(四) 出版相关研究著作 1 部及以上的；

(五) 课题研究成果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

以上，并有明确标识的。

申请免于结项鉴定的，应说明免于结项鉴定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免于结项鉴定也应进行材料报送。

第三十条 结项鉴定未通过但确有修改基础的项目，可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2个月以内申请二次鉴定。逾期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按未完成处理，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作撤销处理，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从课题应结题之日起计算）不得申请立项新课题。

（一）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三）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逾期无故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五）盗用公章或私刻公章，违规设立实验区、实验校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二条 结项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课题，由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审核公示，并颁发《课题结题证书》。

第八章 成果宣传推广

第三十三条 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

术意义的成果，以适当方式报教育决策部门参考，并通过召开学术成果报告会、学术研讨会等方式，进行展示交流，促进应用推广。

第三十四条 委托管理单位应加强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出版、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充分发挥课题研究的作用和效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学校国资装备中心负责解释。